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榮澤

TAN KOK KOOI(中文名：陳國貴)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聯絡地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7
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榮澤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TAN KOK KOOI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 二、被告徐榮澤、TAN KOK KOOI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訊問後，被告二人均坦承犯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足認被告徐榮澤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TAN KOK KOOI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之嫌疑均

01 屬重大。被告徐榮澤於短時間內先後加入不同詐欺集團從事
02 詐欺活動，此為被告徐榮澤所自承，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3 署113年度偵字第34103號、113年度偵字第36613號起訴書存
04 卷可憑，足見被告徐榮澤法治觀念薄弱，而本案詐欺集團尚
05 未破獲，現今又存有不同詐欺集團以提供報酬方式招募車
06 手、收水等成員，以被告徐榮澤前述人格特性，自有為賺取
07 不法報酬再度鋌而走險之高度可能，有事實足認被告徐榮澤
08 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即有刑事訴訟法第
09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而被告TAN KOK KOOI為馬
10 來西亞籍，在臺無固定住居所，又可隨時離境，參以趨吉避
11 凶之基本人性，有事實足認被告TAN KOK KOOI有逃亡之虞，
12 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羈押原因。再依比
13 例原則，於權衡本案罪情節、國家刑事訴追之公益、社會秩
14 序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私益後，為避免被告徐榮
15 澤再犯相同詐欺犯罪，以及為保全被告TAN KOK KOOI，以利
16 後續追訴審判及可能之執程序之進行，認已無其他侵害較
17 小之手段得以替代，而有羈押必要，爰裁定被告二人均自當
18 日起執行羈押在案，合先說明。

19 三、茲因被告二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
20 訊問時聽取公訴人、被告二人之意見後，審諸被告二人坦承
21 犯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足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
22 經言詞辯論終結，雖已於114年3月19日宣判，被告徐榮澤、
23 TAN KOK KOOI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惟被告二
24 人及檢察官均可能上訴，是本案尚未確定，經權衡國家刑事
25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26 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因素綜合判斷後，認原羈押之原因仍存
27 在，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
28 代，是為避免被告徐榮澤反覆實行詐欺犯罪及確保被告TAN
29 KOK KOOI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程序之順利進
30 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徐榮澤、TAN KOK KO
31 OI均自114年4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陳柔吟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